

天津市照明协会文件

津照协字 [2022] 第 3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表彰“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合同管理工作是现代企业的一项重要管理内容，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现代社会，企业的“重合同守信用”已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标签。管理层已认识到企业信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发展潜力和未来，同时，对企业合同管理的好坏又是影响企业信用好坏的关键环节。因此加强对企业合同的管理，已成为上下的共识。“重合同守信用”已成为企业不断鞭策自身持续改进的口号。经协会领导研究决定举办首届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活动，此次活动是协会专为会员提供的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目的

提高企业良好的形象。提升企业社会公信力。增强会员间的凝聚力。

二、参加范围

天津市照明协会会员企业均可申报。

三、认定方式

成立“重合同守信用认定”工作小组，由协会专业委员会推荐，工作小组参照认定管理办法，对推荐会员企业进行审核并最终公示认定，当选为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四、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参照天津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内容如下：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照明行业内相关工程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是指天津市照明协会对协会理事及以上会员企业合同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并向社会认定的活动。

第三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认定，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工作小组负责天津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活动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参加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

- (一) 在本市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二) 开业已满两个会计年度；
- (三) 同意将本企业申请年度的基本信息对外进行认定；
- (四)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认定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

- (一) 企业领导重视合同管理工作，有较强的法治意识。
 1.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及有关法律、法规，能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2. 有健全的合同管理部门和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
 3. 有专职或兼职的合同管理人员，并参加合同法律、法规培训。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层管理人员个人信用良好，没有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或失信行为记录。
- (三) 企业订立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法律要求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的，书面签约率达到 100%。企业订立的合同内容具体、条款清楚、责任明确、手续完备、形式规范，没有无效合同；
 2. 企业制定格式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应进行登记、备案的，依法进行了登记、备案；
 3. 非法定代表人订立合同时，应有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1. 对外订立的合同，除不可抗力、对方违约或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解除外，合同履约率达到 100%；
 2. 没有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3. 因客观原因造成未能履行合同，企业主动按约定或法定条件承担违约责任。
- (五) 企业在订立和履行合同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能够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合同纠纷，自觉执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 (六) 企业依法兑现通过商业广告等途径公开作出的承诺。
- (七)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经营信用良好。
1. 企业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并做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
2. 企业在银行信用、质量管理、依法纳税、劳动用工等方面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社会反映良好；
3. 近两年来经济效益较好且盈利的企业。

第七条 申请参加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认定的企业，应当向天津市照明协会提出认定申请。

第八条 提出认定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认定申请书及上两个年度总结报告；
- (二) 申请企业主体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
- (三) 上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 (四) 应持有的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 (五) 合同管理制度及有关台账；
- (六) 其它需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用状况的评估证明材料。

第九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接到认定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材料齐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 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申请企业重新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时间为申请时间。申请企业拒绝补正或者无法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天津市照明协会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受理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依据本办法拟定认定名单，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工作小组在通过初审的企业同意前提下，对其过去两年的相关合同信用进行记录，同时在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60 天。

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天津市照明协会应当就异议内容进行调查。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情况以天津市照明协会网站实时认定信息为准。

第十三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向“重合同守信用”企业配发认定证明。

第十四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五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妥善保管。属于商业秘密的，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帮助解决合同纠纷。

第十七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可以在合同文本中标注“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字样和标识。

第十八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可以在其产品或服务外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中使用“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字样或者标识。

第十九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对“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实行动态监管，可以采取定向和不定向方式进行抽查，重点检查认定企业是否存在合同失信行为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二十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在认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天津市照明协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限期整改：

- （一）非法定代表人订立合同不使用授权委托书的；
- （二）订立的合同条款不规范，或使用格式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三）合同应当登记、备案而未登记、备案的；
- （四）不按规定向天津市照明协会提供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的；
- （五）其他与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标准不符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在认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资格：

- （一）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认定的；
- （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因自身原因严重违约，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判（裁）决、裁定的；
- （五）因严重违法和失信行为，引发群访、群诉事件的或被新闻媒体披露，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六）出借、出租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或牌匾的；
- （七）有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经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改正的；
- （八）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认定资格的企业，5年内不得申请参加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活动。

被撤销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认定资格的企业，天津市照明协会收回牌匾。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天津市照明协会在“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系统公告作废。

第二十三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证明应妥善保管，如有丢失应及时向天津市照明协会报告情况。

第二十四条 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应持其认定证明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到天津市照明协会报告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未获得或已被撤销认定而假冒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天津市照明协会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该企业终身不得参加天津市照明协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活动时间及步骤

2022.9.25--11.10	由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推荐会员企业参加评选。
2022.11.10—2022.11.20	由协会从各领域邀请管理专家，结合协会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共同组建管理小组，对推荐会员企业进行初审
2022.11.20—2022.12.20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进行公示。
2022 年底	对天津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进行表彰。